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818號

上訴人 李宏鈞

選任辯護人 洪宇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0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7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上訴人李宏鈞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之一部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就上訴人於偵查中供稱：報酬1單新臺幣（下同）2,000元，我共收了昨天、今天2單等語，並未調查、釐清究係參與何事？是否與犯罪有關？遽認上訴人參與本件詐欺集團之犯行，並非單一，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程度重

大，而未依上訴人之請求，併予宣告緩刑，有調查職責未盡、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以及量刑過重等違誤。

四、惟查：

(一)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除須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當之。是否宣告緩刑，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倘已審酌一切情狀而未宣告緩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

又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乃法院綜合審酌相關事證後，所為之裁量判斷，其判斷不涉及國家刑罰權存否之實體事項，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換言之，關於緩刑審酌事項之認定，如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即屬適法，至於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程序，均不受嚴格限制。

原判決說明：依上訴人於偵查中供稱：「報酬1單2,000元，我共收了昨天、今天2單」等語，足見其參與本件犯罪集團之犯行，並非單一，且上訴人擔任面交車手之所為，亦非偶然誤觸法網，有藉刑罰之執行，以矯正其偏差觀念及輕率行為之必要，因認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等旨，而未依上訴人之請求，予以宣告緩刑。可見原判決未併予宣告緩刑，係經整體綜合審酌卷內相關事證之判斷結果，至於上訴人於偵查中之供述，只是原判決未宣告緩刑之審酌事項之一。且此為原審緩刑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依上開說明，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況參之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問：何人招募你進入詐騙集團？如何招募？)我在交友網站認識一名女子，然後加入她的Line暱稱是魚洋，她又介紹我給Line暱稱曉曉妍認識，然後再把我轉給詐騙集團，然後我再依Telegram暱稱黃柏宇指示去收錢。(問：你從事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一職如何分配報酬？迄今你已取得多少酬勞？)完成1單，不管面交金額多少，就是2,000元。還沒拿到。(問：承上，為何未取得報酬？)他們說是月領的，但昨天8/5我有收到詐騙

01 集團給我的3,000元，是我的油資。……(問：你擔任詐騙集
02 團成員多久時間？)2天」等語(見偵查卷第26頁)，足認上訴
03 人於偵查中所述「1單2,000元，我共收了昨天、今天2單」
04 一節，係指除本件犯行外，其另於事發前1日，擔任面交取
05 款車手。原判決將已踐行調查程序之上訴人於偵查中之前開
06 供述，採為是否宣告緩刑之審酌事項，並無違反證據法則可
07 言。至上訴意旨另指稱：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並未依據卷
08 內具體訴訟資料，而為指摘。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言指摘：
09 原判決未宣告緩刑及量刑過重均有違誤，且認定量刑事事實違
10 反證據法則云云，洵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1 (二)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
12 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
13 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
14 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
15 定，方屬之。

16 參之卷內訴訟資料，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
17 固請求併予宣告緩刑，惟並未聲請調查證據，嗣經原審審判
18 長於審判期日調查相關科刑資料後，詢以：「有無關於刑之
19 加重、減輕或免刑等事實及其他科刑資料提出或聲請調查事
20 項？」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均答稱：「沒有」。原審因認
21 包含可資裁量審酌是否宣告緩刑之相關科刑資料已臻完足，
22 而未再依「職權」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不得任意指摘違
23 法。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之
24 違法云云，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5 五、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均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
26 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
27 項，及事實審法院緩刑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
28 詞，任意指為違法，均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
29 認上訴人關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30 一般洗錢未遂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
31 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之上訴，既因

01 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無從為實體之判決，則不得上
02 訴第三審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
03 分之原則，併為實體上裁判，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7 法官 周政達

08 法官 蘇素娥

09 法官 楊皓清

10 法官 吳秋宏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林君憲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